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899887
聯 絡 人：李珮芸
聯絡電話：02-23492156
電子郵件：py_li@motc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000278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027896-AA.WDL)

如另稿

主旨：為由行政機關先起帶頭建立安全乘坐之示範觀念，惠請貴機關先行配合研議要求搭乘公務車坐於後座者即應繫安全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0年3月31日院臺交字第1000094911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供參)
- 二、為提昇乘坐汽車之行車安全，立法院業已一讀審查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，對於小型車行駛道路，除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上安全帶外，後座乘客亦須依規定繫安全帶，該條例修正案已於4月22日完成三讀修正。
- 三、為利由行政機關先起帶頭建立安全乘坐之示範觀念，爰惠請貴機關先行配合要求搭乘公務車坐於後座者即應繫安全帶，並請於機關內部公務車使用之注意事項內，增訂使用公務車乘坐後座者即應繫安全帶之規定，如未遵守規定者，並建請貴機關依據內部公務車使用規定予以使用管制或勸導。

臺南市政府 100/05/02



1000317322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00027896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2011-05-02
交 16 換 41 章

2011-05-02

裝

行政院

訂

線